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4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文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黃文豪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1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路0段00號家樂福板橋店B1停車場，基於毀損之犯意以手肘撞擊告訴人吳旻官所有之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右後照鏡，致該右後照鏡不堪用，因認被告黃文豪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吳旻官告訴被告黃文豪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3 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王宏宇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